刑事委任代領保證金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委任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委任代理人領取保證金事：

一、委任人前為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件所繳納的保證金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已經貴院准予發還。現委任○○○代理領取此項保證金，請准予代領。

二、附經公（認）證之委託書乙份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委託書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